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六架飛機購買及租回的主要交易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協議的詳情	4
3.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6
4. 有關卡塔爾航空的資料	6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7
6.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7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財務資料	8
附錄二—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卡塔爾航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飛機訂立的購買及租回安排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飛機並於其後交付時將飛機租回予卡塔爾航空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為根據法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的簡易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飛機」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購買的六架空客A350-900飛機，並將於其後由本公司租回予卡塔爾航空
「飛機購買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以於授權期間向空客及波音購買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波音」	指	美國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籌組及存在的法團，其主營業務為飛機製造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按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c)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飛機購買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原購買合約」	指	卡塔爾航空及空客原先就飛機訂立的飛機購買合約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卡塔爾航空」	指	卡塔爾航空公司(Qatar Airways Q.C.S.C.)，一家主要從事經營定期航空服務業務的航空公司，總部位於多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Sky Splendor」	指	Sky Splendor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購買及租回飛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根山
(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
18樓01室068811郵區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主席)
高兆剛
李芒
劉承鋼
朱林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有關六架飛機購買及租回的主要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卡塔爾航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卡塔爾航空購買飛機，並於交付時向卡塔爾航空租回各飛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2. 協議的詳情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b) 協議的訂約方

(i)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卡塔爾航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c) 交易事項中的飛機

六架新空客 A350-900 飛機。

(d)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合共約為 1,848.6 百萬美元。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自選特徵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加價，而有關資料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取得。

飛機的目錄價格與協議項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根據協議，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卡塔爾航空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確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協議項下的飛機價格與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向新飛機買家授出目錄價格的大幅折扣。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目錄價格折扣屬商業敏感資料，且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確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本公司相信，按百分比計，飛機目錄價格與協議項下

董事會函件

飛機實際購買價格之間的價格差異與本公司於過往向同一製造商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飛機目錄價格折扣並無重大差異。協議項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低於飛機的目錄價格。

本公司須對卡塔爾航空遵守協議下有關飛機購買價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協議下飛機的購買價，卡塔爾航空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卡塔爾航空訂立類似未來交易。任何有關披露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並無向卡塔爾航空取得披露協議下飛機購買價格的同意。

此外，卡塔爾航空須對空客遵守有關原購買合約項下飛機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責任，而本公司將須遵守相同保密責任，在進行交易事項時不披露有關飛機的定價資料。原購買合約下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的任何披露可能導致在未來購買中失去空客向卡塔爾航空及本公司授出的目錄價格大幅折扣，並可能因此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卡塔爾航空及本公司均無向空客取得披露原購買合約下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的同意。

於全球航空業，購買新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格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與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成本中飛機的折舊。本公司認為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經營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就披露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總額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及第14.66(4)條規定。

(e) 付款及交付條款

每架飛機的購買價須於交付該飛機時支付。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提取飛機。

(f) 資金來源

交易事項將以本公司手頭現金、貸款或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或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g)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易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負債。然而，本公司預期交易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預期交易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h) 飛機購買授權

董事於授權期間已獲授向空客及波音購買新飛機的飛機購買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然而，交易事項並不在飛機購買授權範圍內，原因如下：

- (i) 交易事項為與卡塔爾航空的購買及租回交易。卡塔爾航空曾同意根據原購買合約向空客購買飛機。根據交易事項，卡塔爾航空將向本公司轉讓其向空客購買及提取飛機的權利，作為與本公司協定向本公司轉移飛機所有權的方式，而非由其本身向製造商購買飛機。
- (ii) 飛機購買授權適用於本公司與製造商訂立的直接購買承諾。在交易事項中，本公司根據協議對卡塔爾航空有購買飛機的責任。在本公司與空客之間，本公司並無購買飛機的承諾。

因此，飛機購買授權並不適用於交易事項。

3.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本公司增長策略一致。交易事項將可讓本公司通過向一家世界頂級航空公司長期出租現代化、具效益、有需求的飛機作投資以構建其資產負債表及其核心租賃租金貢獻。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卡塔爾航空的資料

卡塔爾航空主要從事經營定期航空服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卡塔爾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484架飛機。

6.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交易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交易事項，倘(i)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協議，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ii)在批准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已給予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Sky Splendor已書面批准協議，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批准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持有50%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Sky Splendor(其擁有485,807,33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0%))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7.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陳四清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88頁披露；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26至57頁披露，所有上述文件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ocaviation.com>)刊發。

2. 債務陳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陳述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的貸款(不包括票據)為4,35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3,039百萬美元已抵押債務及1,315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債務；
- 我們有15個系列未贖回票據，合共4,462.6百萬美元；
- 我們的已抵押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為67.9百萬美元；及
- 我們有未動用已承諾無抵押循環貸款授信額度4,150百萬美元，其為已承諾及並無非常見提取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向承租人收取及預期將收取的款項及經營所得其他資金、有抵押飛機借款、已承諾無抵押備用循環貸款授信及其他借款以及未來飛機銷售所得款項，在不發生不可預見情形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營業務及其他收入總額為579百萬美元，同比增長超過8%，除稅後純利為21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550百萬美元，並會將其投入業務增長。

經營方面，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向航空公司客戶交付27架飛機。該等飛機中的六架於交付時由客戶購買。本公司進一步售出22架飛機，產生銷售收益淨額合共37百萬美元。對新飛機的持續投資及嚴格的組合管理將本公司自有組合的加權平均機齡降至3.3年，且本公司自有組合中現時並無超過10年的飛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61美元。

根據目前策略，本公司將繼續聚焦進行持續增加但有紀律的投資以增長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再取佳績。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令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四清先生為中銀的董事，而高兆剛先生為中銀的監事。中銀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d)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總價776,097,000港元購買18,478,500股股份；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IZJ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ZJ Limited同意以總價776,097,000港元購買18,478,500股股份；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開國際同意以總價465,658,200港元購買11,087,100股股份；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同意以總價388,046,400港元購買9,239,200股股份；
- (f)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Oman Investment Fun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man Investment Fund同意以總價388,046,400港元購買9,239,200股股份；

- (g)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彩望有限公司(「彩望」)與Hony Capital Group, L.P.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彩望同意以總價388,046,400港元購買9,239,200股股份；
- (h)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億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億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價310,438,800港元購買7,391,400股股份；
- (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Fullerton」，如協議附表一所載作為及代表其管理的若干基金及投資賬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ullerton同意以總價294,915,600港元購買7,021,800股股份；
- (j)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價271,635,000港元購買6,467,500股股份；
- (k)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波音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波音公司同意以總價232,827,000港元購買5,543,500股股份；及
- (l)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方工業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南方工業資產同意以總價232,827,000港元購買5,543,500股股份。

6. 其他資料

- (a) 陳新皓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在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放置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1樓)，以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建文件；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3) 招股章程；
- (4) 上文「*一重大合約*」所述本集團的重大合約；及
- (5) 本通函。